



新聞稿

警监会讨论一宗警务人员目击交通违例事故 未有及时举报的投诉个案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（警监会）与投訴警察课（投訴课）于今天举行的联席会议上，讨论一宗交通警务人员目击被停牌司机违例驾驶，事隔 11 天才上报的疏忽职守投诉个案。

个案背景

投诉人就「不小心驾驶」的传票提出争议，控方于 9 月 23 日传召向他发传票的交通警务人员（警长 A）出庭作证。法庭于同日裁定投诉人有罪，罚款 2,000 元及取消驾驶资格 15 日，即时生效。

警长 A 离开法院大楼时，声称见到投诉人驾驶房车离开法院停车场，并以大约 5 至 10 公里的时速向著他驶来，人车相距约三米时，便认出司机是投诉人，并确定当时只有投诉人在车内。警长 A 当日身穿便服当值，目击事故时已过了值班时间。他没有即时采取行动截停房车，或立刻向上司报告此事，但有即场把事故详情记在纸上。

警长 A 于事发那天之后连续休假六天，至 9 月 30 日恢复上班。但他直至 10 月 4 日才向交通调查组递交陈述书，报告事故。警长 A 解释，由于休假完毕后工作忙碌，未能及早上报事故。

投诉人后来被警方拘捕及被控以「在取消资格期间驾驶」和「没有第三者保险而使用车辆」罪名。经审讯后，投诉人被裁定两项控罪均不成立。法院表示，虽然警长 A 并非不诚实的证人，但他处理投诉人涉及的交通案件的手法实在很奇怪，又认为警长 A 对事件的解释难以令人信服。

投诉指控

投诉人获悉裁决后，向投诉警察课投诉，指出：

- (i) 警长 A 目击投诉人「在取消资格期间驾驶」，却没有即场截停投诉人〔**指控 (a) — 「疏忽职守」**〕；
- (ii) 基于上述罪行性质严重，警长 A 应该要求警队支援，截停投诉人，并向上级报告。然而，他直至 10 月 4 日（即事发后 11 天）才向交通调查队报告事故〔**指控 (b) — 「疏忽职守」**〕；及
- (iii) 警长 A 捏造证据，投诉人对其真正动机感到大惑不解〔**指控 (c) — 「捏造证据」**〕。

投诉课调查后，把指控 (a) 列作「并无过错」，因为警长 A 的做法符合《警察程序手册》。

指控 (b) 和 (c) 则因为没有具体证据证明或反驳该等指控，因此被列为「无法证实」。

警监会的观察

警监会认为，警长 A 身为资深交通警察人员，实有责任立即向上级举报，或致电警察控制室，要求截停据称当时仍在驾驶的投诉人，这样才能协助搜集所需证据，作为控罪的佐证。故此，警监会未能同意指控 (b) — 「疏忽职守」的调查结果。

投诉课的回应

投诉课再次检视个案后，接纳了警监会的意见，把**指控 (b) — 「疏忽职守」**由原来的「无法证实」改列为「**证明属实**」。为免日后发生同类事件，警方会训谕被投诉人，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。投诉课并要求交通总部再次审视现行有关申请传票的政策，研究是否须收紧同类案件有关举报期限的规定。

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
二零零九年三月廿三日